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100%股权。具体为收购华力特 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66,000 万元，其中 98.12%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 51,153,6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另 1.88%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12,395,122.00 元。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力特 100%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方式支付	
1	屠方魁	17,494.0244	-	17,494.0244	1,381.8345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方式支付	
2	陈爱素	16,310.8537	-	16,310.8537	1,288.3771
3	张成华	11,268.2927	-	11,268.2927	890.0705
4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8.0488	-	4,958.0488	391.6310
5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4.3902	-	4,024.3902	317.8823
6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3,605.8537	-	3,605.8537	284.8225
7	杜宣	3,211.4634	-	3,211.4634	253.6701
8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239.5122	-	1,239.5122	97.9078
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239.5122	1,239.5122	-	-
10	张妮	619.7561	-	619.7561	48.9539
11	邱华英	400.5878	-	400.5878	31.6420
12	黄劲松	319.4561	-	319.4561	25.2335
13	刘玉	304.2439	-	304.2439	24.0319
14	饶光黔	268.7488	-	268.7488	21.2282
15	周文华	268.7488	-	268.7488	21.2282
16	廖焱琳	253.5366	-	253.5366	20.0266
17	张婷婷	212.9707	-	212.9707	16.8223
	合计	66,000.0000	1,239.5122	64,760.4878	5,115.3624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15.3624万元,同日,华力特100%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6 年 2 月 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 号）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36,604,8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1,153,624.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115.3624 万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华力特 100% 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6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60.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660.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	11,143.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	11,143.33	-	-
合 计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	11,143.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根据本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以及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华力特 100%股权所涉及之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10,140 万元和 13,18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